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
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業務廉政研究
報告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彙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目錄

摘要.....	1
壹、緒論.....	3
一、研究動機.....	5
二、研究目的.....	6
三、研究範圍.....	6
貳、研究方法說明.....	7
一、研究方法.....	7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	9
參、政風訪查研究結果與討論.....	11
一、研究對象背景分析.....	11
二、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實施現況.....	16
三、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決策模式現況.....	27
四、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校外教學的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29
五、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對校外教學屬於高期望與高滿意	32
六、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態度與滿意度分析.....	34
肆、業務稽核結果與討論.....	39
一、稽核模式概述.....	39
二、稽核結果.....	43
伍、研究建議.....	58
一、法律面建議.....	58
二、制度面建議.....	59
三、執行面建議.....	62
四、策進作為建議.....	65
五、未來研究面建議.....	66
陸、結語.....	67
參考文獻.....	68

表目錄

表 1	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資料編號說明	10
表 2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承辦校外教學採購業務人員之服務區域分析 (n=286)	12
表 3	填答問卷之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服務區域分析 (n=414)	13
表 4	填答問卷之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區域分析 (n=414)	14
表 5	填答問卷之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就讀學校區域分析 (n=150)	15
表 6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決策模式分析 (n=286) .	28
表 7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校外教學採購決策程度 <i>t</i> 考驗摘要	29
表 8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現況分析 (n=414)	30
表 9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差異分析 <i>t</i> 考驗摘要	31
表 10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相關分析	31
表 11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教師對校外教學之期望差異程度 <i>t</i> 考驗摘要	32
表 12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教師對校外教學之滿意度 <i>t</i> 考驗摘要	32
表 13	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現況分析 (n=150)	33
表 14	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差異分析 <i>t</i> 考驗摘要	34
表 15	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相關分析	34
表 16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校外教學態度分析 (n=414) ..	35
表 17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學生家長教師對校外教學之態度 <i>t</i> 考驗摘要	36

表 18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校外教學滿意度分析 (n=414)	37
表 19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學生家長教師對校外教學之滿意度 t 考驗摘要	38

圖目錄

圖 1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選擇校外教學地點的決策依據統計	16
圖 2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招標方式統計	17
圖 3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辦理方式統計	18
圖 4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動機統計	19
圖 5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對校外教學地點之熟悉度統計	20
圖 6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流程統計	20
圖 7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交通工具統計	21
圖 8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時間統計	21
圖 9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學生平均一次繳交費用統計	22
圖 10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主要教學方式統計	23
圖 11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方 式統計	24
圖 12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 出方式統計	2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業務 廉政研究報告書

摘要

本研究主要係調查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於 102 年期間內 10 萬元以上校外教學採購案，探究校外教學採購之模式、實施現況、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滿意度及探討校外教學採購之問題與建議。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結合了學術與實務，包含問卷調查、質性訪談、焦點團體座談及業務稽核等 4 種方式，茲將相關研究發現簡要說明如下：

一、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實施現況：

- (一) 以教師群討論結果為選擇校外教學地點的主要決策依據。
- (二) 校外教學招標方式以「學校決定一個區域範圍及天數，然後由廠商提規劃方案及報價單」為最多。
- (三) 校外教學辦理方式以「以學年或低中高年級，分別到不同地點」為最多。
- (四) 畢業旅行為辦理校外教學的主要大宗。
- (五) 校外教學地點都是曾經辦理過，且相關資料多。
- (六) 校外教學活動流程以「定點式：一次只在一個主要地點進行校外教學」為主。
- (七) 校外教學主要交通工具是遊覽車。
- (八) 校外教學活動時間主要是以「一天」最多。
- (九) 校外教學辦理時間都是在平常教學日辦理。
- (十) 每位學生每次繳交的活動費用以 501-1000 元為最多。
- (十一) 校外教學主要教學方式是以「由教師帶領學生親自教學」。
- (十二) 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方式主要是採取「學校相關經費支出(如出差旅費等)」。

二、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決策程度屬於高度理性決策。

- 三、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學生及教師對於學校所規劃的校外教學，表現出高期待與高滿意。
- 四、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高度認同學校進行校外教學活動。
- 五、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高度滿意學校所規畫實施的校外教學。
- 六、採購案辦理方式，公告金額以上，除 1 案以公開招標適用有利標方式辦理外，其餘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以公開取得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
- 七、採購案發生之違失，以開標、評選階段更明顯。
- 八、各校在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時，對於旅遊平安險、廠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會有混淆不清現象。
- 九、各校對於保險規定的不瞭解，致將未滿15歲之學生投保團體旅遊平安險（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仍可投保提供殘廢、傷害醫療保障之傷害保險、旅行平安險）。
- 十、將隨隊教職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卻納入團體旅遊平安險對象。
- 十一、預算額度及經費排擠考量下，隨隊教職員及行前履勘費用，常有不足現象。

針對本次調查研究發現，茲提出法律面、制度面、執行面、策進作為、採購稽核違失態樣改善、未來研究方向等諸多面向建議，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未來進行校外教學採購參考。

壹、緒論

早在春秋時代，孔子周遊列國期間，和隨行弟子常因地因時、就地取材講課時，就已有戶外教學的影子（李崑山，1996）。傳統形式的學習受限於教室的方牆之內，唯有戶外教學能突破這個困境，因為走出教室常有意想不到的收穫，不論是在珍惜自然環境、體會人文情懷、加強人際溝通互動方面，這些都是學校教室中學習不到的經驗（徐治霜，2006）。但葉依涵（2008）提到，長久以來傳統士大夫觀念，使廣大莘莘學子落入「升學主義」泥沼中，「考試領導教學」的校園文化，使教育被侷限在有限空間裡，教室是主要的學習場所，課本是唯一的教材，縱使有所謂「遠足」、「郊遊」、「畢業旅行」等校外活動，但是以玩樂性質偏高，談不上是教學，充其量只是學校行事曆當中的例行性活動，儘管是經過再仔細設計過的校外活動，大都只是被當作是放鬆休閒方式之一。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所屬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考手冊中明白的指出（沈六，1997）：「校外教學是一種達成課程目標的途徑，它包含（一）從教室內延伸到校外；（二）在課程的任何階段所要獲得的一系列的直接經驗，這些經驗將增加一個人對環境與人生的了解；（三）一種課程設計，包含學生、教師、和參與工作的校外教學資源人物發展最適宜的教與學環境」。故校外教學不但可以達成學校課程目標，並可以使學生瞭解休閒活動之意涵，以達成休閒教育的目的。《臺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考手冊》中則提及：「校外教學是一種達成課程目標的途徑，是科學教育、露營教育、自然教育或環境教育等的加強，包含了多種的課程領域，而教學的範圍可以從學校教室之外，到四周幾公里的路程之內，皆可為校外教學的地點，像是校園、鄰近的公園、動物園、兒童樂園、農場、國家公園、木材場、採石場……。」（沈六，1997）。由此可知，校外教學活動係將教育的實質

意涵從課室、校園延伸到學校之外，期能整合各種領域的課程與教學，進而達成更高層次的教育目標。

教育部（2001）所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課程強調以生活為中心、以學生為主體，提供孩童學以致用的機會，使教育內容和實際生活融合，達到「教育即生活」、「由做中學」的教育目標（葉依涵，2008）。綜觀上述可以瞭解校外教學之重要性。

然而，現今校外教學由於團體活動人數眾多，主辦人員往往受限於準備時間、經驗不足、安全考量等種種因素，委由旅行社辦理，採取每年一次由學校統一，以參觀、旅遊等方式進行（周儒，2003），上述以「旅遊玩樂」的型態，成了目前校外教學的主流，一三六九¹的校外教學型態像魔咒，限縮臺灣的校外教學課程與教師心態。

為改善上述校外教學狀況，教育部（2012）公布「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該實施原則強調校外教學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而該原則也同時建議學校進行校外教學時可以參考其教學路線與活動設計。然而學校端是否真能依照此原則進行？

103年4月16日南韓檀園高中師生因畢業旅行，搭乘歲月輪船到濟州島遭遇船難，導致將近300多名師生遇難，南韓政府隨即通知各級學校暫停校外教學活動，雖有因噎廢食之批評，但這也彰顯校外教學在規劃及進行方面，需有嚴謹考量。

臺中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成為直轄市，由原本的臺中市、臺中縣合併升格，而合併後的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現況為何？以及校外教學實施的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校外教學的期望與滿

¹在此所謂的一三六九，係指一般教師所戲稱的我國學生校外教學主要會採取的作法，即到著名的主題樂園進行「校外教學」，這些「聖地」以一、三、六、九（義大世界、劍湖山、六福村及九族文化村）為名，事實上是將重點擺在「旅遊玩樂」。

意度，至今並未有較全面性的調查研究，因此本研究乃嘗試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瞭解，以下先針對本研究之動機、目的、與範圍說明如下：

一、研究動機

（一）動機一：

依據前述的討論發現，目前學校的校外教學，多半為學校原先預定期舉辦的學期，由相關教師提出適當地點範圍及時間等條件，學校再透過採購招標的方式，讓有意願承攬的旅行業者規劃活動行程後提出企畫書，選取符合需求的旅行業者辦理。因此，瞭解臺中市立所屬各級學校目前實施的校外教學現況為本研究之動機之一。

（二）動機二：

既然名為校外「教學」，理應強調如何藉由校外課程與教學活動展現教師的教學效能，進而提升學生整體的學習成效。然而臺中市立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對於學校實施的校外教學活動是否符合其教學所需？對於校外教學的滿意度為何？尚待進行深入的研究瞭解。此外，學生是校外教學實施主要的參與對象，也可算是主要的消費者，校外教學活動對於學生的學習是否有所幫助？學生對於學校所規劃實施的校外教學活動是否感到滿意？應該也要進行關注。最後，家長也是教育合夥人，家長對於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是否有助於子女的學習？以及家長對於學校進行校外教學的滿意度為何？這也是本研究關注之處，因此瞭解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家長以及學生對於學校所實施的校外教學活動之期望與滿意度，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三）動機三：

除此之外，學校所規劃之校外教學活動，皆透過政府採購法上網公開招標，由旅遊業者提供校外教學服務，而廠商對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校外教學實施，看法與建議有助於學校精進校外教學，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四) 動機四：

另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流程，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藉由實務稽核模式，發現其中違失態樣，並據以研提具體相應改善之道，以使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業務能符合法令規定，為本研究動機之四。

二、研究目的

- (一) 瞭解臺中市立所屬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實施現況，以及校外教學採購的決策模式。
- (二) 瞭解學校教師與學生對於校外教學實施前的期望值與實施後的滿意度。
- (三) 瞭解家長對於學校進行校外教學的態度，以及對於學校實際實施校外教學後的滿意度。
- (四) 探究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及服務廠商有何具體建議事項，作為改進參考。
- (五) 經由業務稽核，深入瞭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缺失，並適時提出具體之對應改進建議。
- (六) 藉由焦點座談，廣納教育局代表、學校校長代表、教師代表、以及廠商代表之意見，提出具體之策進作為。

三、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係調查臺中市立所屬各級學校於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此期間內所決標10萬元以上校外教學採購案為研究範圍，至於非以公開招標辦理之校外教學採購案件，以及由教師自行安排的校外教學活動，則不在本次調查範圍中。

貳、研究方法說明

本研究主要係調查臺中市立所屬各級學校於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此期間內所決標10萬元以上校外教學採購案為研究範圍，藉由政風訪查及業務稽核，瞭解校外教學實施現況，以及利害關係人對於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所舉辦之校外教學之滿意度與建議。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研究方法

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採用學術面政風訪查，及實務面業務稽核模式，以3個階段，4種研究方法進行研究：

(一) 學術面政風訪查：

1、第一階段—問卷調查法

為充分瞭解臺中市立所屬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實施現況，並瞭解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期望態度與滿意度，藉由問卷設計，可以快速進行大量資料蒐集，以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因此研究者首先參考相關研究文獻及賴淑堯(2012)所編擬之問卷，擬定網路調查問卷草稿。

本次調查研究之網路問卷共分六個部分，第一部分為【校外教學現況調查】，問卷內容主要是瞭解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實施現況，共計有13題；第二部分為【校外教學決策問卷】，主要是瞭解各級學校在進行校外教學採購時是否是以理性決策模式進行，本部分共計12題；第三部分為【教師對校外教學的期望與滿意度】，此部分主要是要瞭解教師對於校外教學實施規劃前的期望與實施後的滿意度，共計有19題；第四部分為【學生對校外教學的期望與滿意度】，此部分主要是要瞭解學生對於校外教學實施規劃前的期望與實施後的滿意度，共計有19題；第五部分為【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態度】，此部分主要是想瞭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看法

與態度，共計有 9 題；第六部分為【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滿意度】，此部分主要是想瞭解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於學校所規劃實施的校外教學，他們是否滿意，以及是否有相關建議？此部分共計有 6 題。

而網路問卷填答方式採列舉式以及五點式量表(每一題由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五點選項，並分別獲得 5、4、3、2、1 分)，平均得分越高，表示滿意度越高。

為使問卷內容符應研究目的，本研究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王副局長銘煜召開期前會議(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錄一)。會議中藉由專家學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科室主管及校外教學承辦人員，針對問卷內容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藉以調整及修正問卷內容來調查校外教學是否達成原本預期的教學成效，修正完成之正式網路問卷詳如附錄二。

本網路問卷第一、二部分，是由各級學校承辦校外教學採購人員進行填答；第三部分是由各級學校每校請兩位教師填答；第四部分是由國中及高中每校請兩位學生填答；第五、六部分則是由各級學校請兩位家長進行填答。

網路問卷調查時間配合學校行事，由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共計有 1,311 人填答，剔除填答不完整以及無效問卷後，正式可供分析之有效問卷共計有 1,264 份，包括校外教學採購人員 286 份、教師代表 414 人、家長代表 414 人、及國高中學生代表 150 人。

2、第二階段—質性訪談法

本研究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提供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得標廠商名單中，選出五間廠商(因配合研究倫理保密規定，五間廠商以 1、2、3、4、5 為代表)進行深度訪談。以半結構式問題(如附錄三)訪談瞭解五間廠商對於臺中市校外教學採購之看法與建

議。

半結構性訪談係由研究者事先擬定訪談大綱，再根據訪談大綱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問題，為深入探究問題，在訪談過程中採取開放性問題，期能蒐集更完整之資料。亦即，本研究之訪談大綱為引導訪談進行之方向，但並非完全遵循大綱內容及順序進行訪談。訪談大綱的形成，主要參考文獻以及網路問卷調查的初步資料加以設計，以為相互印證（本研究之廠商質性訪談紀錄舉隅，如附錄四）。

3、第三階段—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研究經由問卷調查、與質性訪談，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分析後，隨即以焦點團體座談進行焦點探討。邀集校外教學採購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包括教育局代表、臺中市校長代表、臺中市教師代表、廠商代表、教育學者），針對討論題綱（詳如附錄五）蒐集對於學校進行校外教學規劃採購之問題反應與建議，歸結要點後做為本研究可能方向的建議。

（二）實務面業務稽核法

為充實研究內容、提升研究報告價值，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統籌規劃人力，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組成稽核小組，並由臺中市 29 個區公所專職政風人員，透過書面及實地稽核方式，辦理專案業務稽核計 336 案。從中發掘校外教學採購業務執行上之缺失，藉以結合學術研究結果，綜合研提相關改善建議，以達到全面性之效果。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係透過質性訪談、焦點座談、問卷調查以及業務稽核，所蒐集到的資料，主要分成質性與量化兩種，處理及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一）問卷調查資料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回收後，整理篩選剔除不合適之問卷，根據研究目的所使用的資料分析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及 t 考驗分析。

（二）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資料：

本研究整理質性訪談紀錄，接著進行編號整理。藉由質性訪談結果，成為本研究建議之依據。質性訪談資料編號方式如下表 1。

質性訪談引註順序為：時間，訪談對象代碼，以及資料取得途徑。例如（2014/08/04，M1，訪），表示「該筆資料於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對象為第一位廠商，是以訪談途徑取得」。

表 1 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資料編號說明

資料來源	編號
蒐集日期	以西元年月日表示，格式年/月/日
質性訪談與焦點座談發言對象	校長：P1（「1」表名義變項） 教育局代表：G1（「1」表名義變項） 廠商代表：M1（「1」表名義變項） 學者代表：S1（「1」表名義變項） 教師代表：T
資料取得途徑	訪談紀錄：訪 焦點座談：焦

（三）業務稽核資料

透過業務稽核模式，由各稽核人員依照業務稽核表上所列項目，詳予填列稽核結果，再由各人員依稽核結果，撰寫業務稽核報告書後，統籌由教育局政風室就各業務稽核表及稽核報告書，分析各市立學校採購現況，並彙整成違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並據綜整結果，撰寫業務稽核報告。

參、政風訪查研究結果與討論

經由問卷調查、廠商訪談、及焦點座談共三階段研究步驟，本研究針對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期間內所決標 10 萬元以上校外教學採購案進行研究。茲將研究結果陳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背景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主要分為四類，第一類為臺中市各級學校承辦校外教學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員，第二類為各級學校教師，第三類為各級學校之學生家長，第四類為國（高）中學生。茲將四類填答本次問卷之研究對象背景分析如下：

（一）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承辦校外教學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員：

臺中市各級學校承辦校外教學採購業務之人員，主要是填報各校校外教學實施現況，以及各級學校在進行校外教學採購時是否是以理性決策模式進行。本次填答者共計 286 人，填答者服務學校區域分析如下表 2。由表 2 可知，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除「中區」無學校填報外，「南區」、「新社區」、「大安區」則無中等學校填報，其他行政區皆有學校填報。

表 2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承辦校外教學採購業務人員之服務區域分析 (n=286)

區別	人數			百分比 (%)
	國小	國(高)中	小計	
中區	-	-	-	-
東區	6	2	8	2.8
西區	5	3	8	2.8
南區	4	-	4	1.4
北區	7	3	10	3.5
西屯區	13	7	20	7.0
南屯區	12	3	15	5.2
北屯區	18	4	22	7.7
豐原區	13	3	16	5.6
潭子區	8	1	9	3.1
神岡區	4	1	5	1.7
石岡區	3	1	4	1.4
東勢區	6	4	10	3.5
后里區	4	2	6	2.1
新社區	9	-	9	3.1
大雅區	7	2	9	3.1
和平區	5	4	9	3.1
沙鹿區	6	4	10	3.5
梧棲區	5	2	7	2.4
大甲區	8	3	11	3.8
清水區	8	3	11	3.8
外埔區	4	1	5	1.7
大安區	3	-	3	1.0
大肚區	5	1	6	2.1
龍井區	7	3	10	3.5
大里區	12	7	19	6.6
太平區	13	4	17	5.9
烏日區	9	2	11	3.8
霧峰區	11	1	12	4.2
總計	215	71	286	

(二)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

本次進行網路問卷填答的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共計 414 人，填答者服務學校區域分析如表 3，由表 3 可知，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除「中區」無學校教師填答外，「南區」、「新社區」、「大安區」則無中等學校教師填報，其他行政區皆有學校填報。

表 3 填答問卷之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服務區域分析 (n=414)

區別	人數			百分比 (%)
	國小	國(高)中	小計	
中區	-	-	-	-
東區	10	4	14	3.4
西區	7	5	12	2.9
南區	6	-	6	1.4
北區	12	7	19	4.6
西屯區	27	7	31	7.5
南屯區	13	6	19	4.6
北屯區	15	6	21	5.1
豐原區	17	1	18	4.3
潭子區	9	0	9	2.2
神岡區	9	2	11	2.7
石岡區	2	2	4	1.0
東勢區	13	5	18	4.3
后里區	7	2	9	2.2
新社區	15	-	15	3.6
大雅區	13	2	15	3.6
和平區	6	3	9	2.2
沙鹿區	8	6	14	3.4
梧棲區	4	4	8	1.9
大甲區	11	6	17	4.1
清水區	14	4	18	4.3
外埔區	8	1	9	2.2
大安區	4	-	4	1.0
大肚區	8	2	10	2.4
龍井區	8	5	13	3.1
大里區	23	10	33	8.0
太平區	16	6	22	5.3
烏日區	17	3	20	4.8
霧峰區	16	0	16	3.9
總計	315	99	414	

(三)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

本次進行網路問卷填答的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共計 414 人，填答者學校區域分析如表 4，由表 4 可知，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除「中區」無學校家長填答外，「南區」、「大安區」、「后里區」、「霧峰區」則無中等學校家長教師填報，其他行政區皆有家長填報。

表 4 填答問卷之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區域分析 (n=414)

區別	人數			百分比 (%)
	國小	國(高)中	小計	
中區	-	-	-	-
東區	9	4	13	3.1
西區	4	5	9	2.2
南區	4	-	4	1.0
北區	11	6	17	4.1
西屯區	24	7	31	7.5
南屯區	12	5	17	4.1
北屯區	17	7	24	5.8
豐原區	17	2	19	4.6
潭子區	8	1	9	2.2
神岡區	8	2	10	2.4
石岡區	5	3	8	1.9
東勢區	17	7	24	5.8
后里區	4	-	4	1.0
新社區	13	2	15	3.6
大雅區	11	2	13	3.1
和平區	6	4	10	2.4
沙鹿區	10	8	18	4.3
梧棲區	6	4	10	2.4
大甲區	14	5	19	4.6
清水區	17	5	22	5.3
外埔區	7	1	8	1.9
大安區	3	-	3	0.7
大肚區	7	2	9	2.2
龍井區	9	2	11	2.7
大里區	22	10	32	7.7
太平區	17	6	23	5.6
烏日區	16	2	18	4.3
霧峰區	14	-	14	3.4
總計	312	102	414	

(四) 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

本次進行網路問卷填答的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共計 150 人，填答者學校區域分析如表 5，由表 5 可知，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除「中區」、「南區」、「大安區」無學校學生填答外，其他行政區皆有學生進行填答。

表 5 填答問卷之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就讀學校區域分析 (n=150)

區別	人數	百分比 (%)
中區	-	-
東區	4	2.7
西區	7	4.7
南區	-	-
北區	5	3.3
西屯區	18	12.0
南屯區	8	5.3
北屯區	6	4.0
豐原區	2	1.3
潭子區	4	2.7
神岡區	2	1.3
石岡區	2	1.3
東勢區	6	4.0
后里區	2	1.3
新社區	4	2.7
大雅區	3	2.0
和平區	6	4.0
沙鹿區	9	6.0
梧棲區	2	1.3
大甲區	6	4.0
清水區	5	3.3
外埔區	4	2.7
大安區	-	-
大肚區	2	1.3
龍井區	5	3.3
大里區	17	11.3
太平區	12	8.0
烏日區	6	4.0
霧峰區	3	2.0
總計	150	

二、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實施現況

本研究以網路調查問卷，蒐集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承辦人員之意見，藉以瞭解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期間內所決標 10 萬元以上校外教學採購案之現況。以下將針對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實施現況進行說明分析：

(一) 以教師群討論結果為選擇校外教學地點的主要決策依據：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選擇校外教學地點的決策依據，主要是以教師群討論之結果為決策依據，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178 所學校，占 62.2%。其次則是行政決定有 41 所學校，占 14.3%。

校外教學主要是課堂教學的延伸，因此校外教學地點決定由教師群討論，應為合理且能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之決策依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選擇校外教學地點的決策依據統計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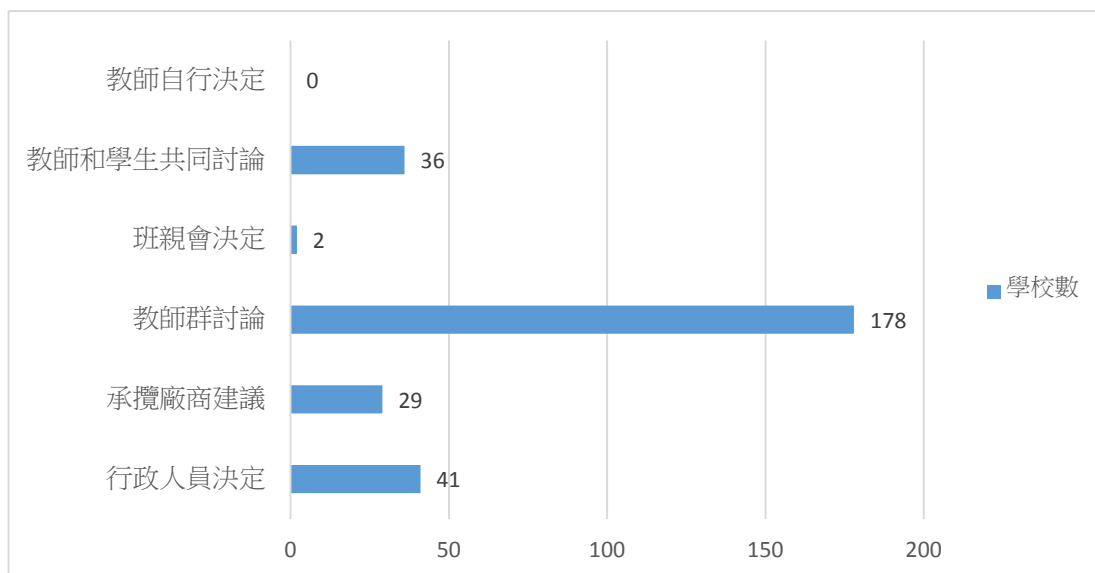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選擇校外教學地點的決策依據統計

(二) 校外教學招標方式以「學校決定一個區域範圍及天數，然後由廠商提規劃方案及報價單」為最多：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在進行校外教學採購招標時，辦理方式是以「學校決定一個區域範圍及天數，然後由廠商提規劃方案及報價單」為最多，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150 所學校，占 52.4%。其次則是「學校決定景點及天數，然後由廠商提出路線規劃及報價單」有 93 所學校，占 32.5%。

另依據五位得標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案之廠商訪談資料中發現，得標廠商參與學校校外教學採購，皆由學校提出一個區域範圍，然後由廠商進行景點規劃，廠商表示學校若是指定景點會違反教育局之相關採購規定(2014/08/04, M1, 訪)。惟在焦點座談時，教育局代表表示並未說過規定指定景點是違反採購規定(2014/09/05, G3, 焦)，由此可見，學校端對於校外教學招標規劃方式並非相當瞭解，教育局應利用相關會議管道跟學校說明清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不同校外教學招標方式校數統計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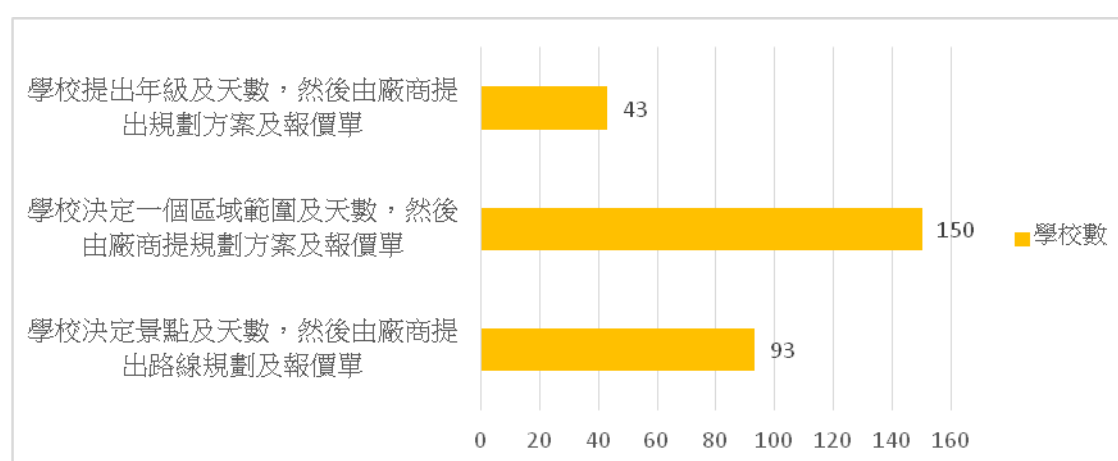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招標方式統計

(三)校外教學辦理方式以「以學年或低中高年段，分別到不同地點」為最多：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的方式，以「以學年或低中高年段，分別到不同地點」為最多，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226 所學校，占 79%，主要是不同學年或學習階段，學習內容也不相同，而校外教學需配合課程內容，因此學校在規劃校外教學地點也就會以學年或低、中、高年段，分別到不同地點。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方式統計如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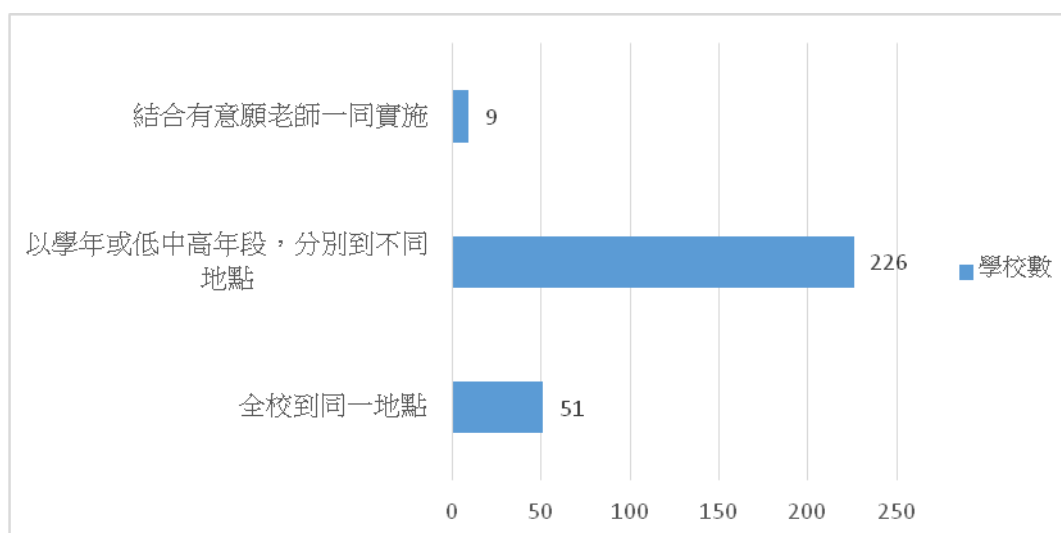


圖 3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辦理方式統計

(四)畢業旅行為辦理校外教學的主要動機：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的動機，以「畢業旅行」為最多，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238 所學校表示會進行畢業旅行，占 83.2%。其次有 153 所學校表示以「配合各科課程教學」為動機之一者，占 53.5%。由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多數學校在學生要畢業前皆會辦理校外教學，然而畢業旅行性質是否屬於校外教學，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11923 號函檢附「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紀錄」，其中公

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應該釐清「畢業旅行」是否屬於校外教學，因為牽涉隨隊人員相關經費，唯從廣義的課程觀點，學校安排畢業旅行，其實不只旅遊，也同時進行教育參訪以及相關教學活動，應可屬於校外教學。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動機統計如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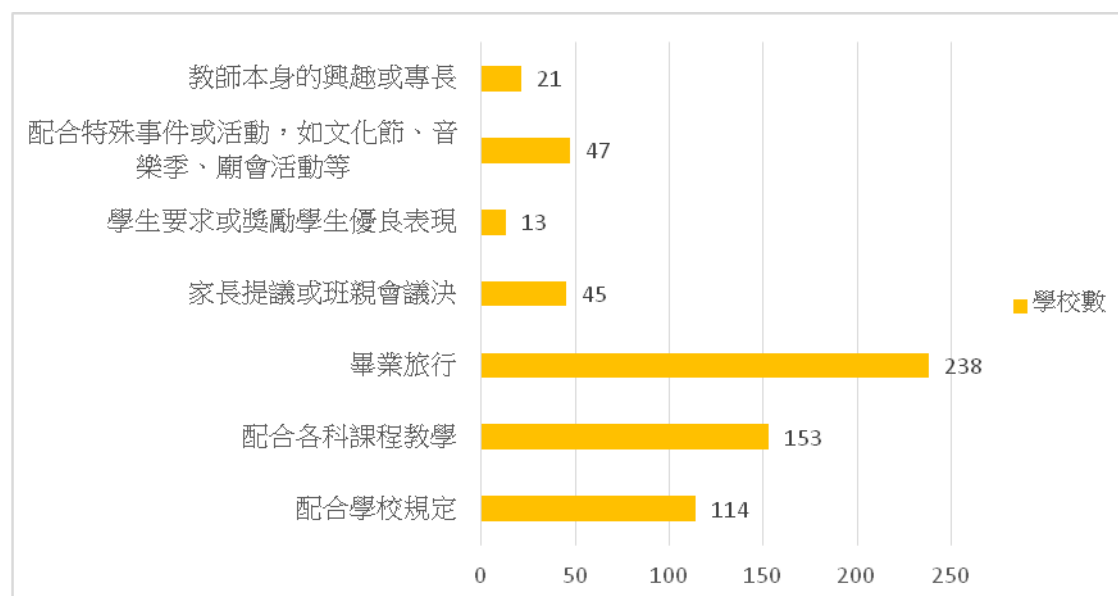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動機統計

(五) 校外教學地點都是有去過，且有蒐集相關資料為最多：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熟悉度，也就是當學校決定校外教學地點時，究竟是否有蒐集相關資料？調查結果顯示，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242 所學校，占 84.6%。校外教學地點都是有去過，且有蒐集相關資料；若是僅以針對校外教學地點是否有蒐集相關資料，則高達 93.7%，計 268 所學校，會事前蒐集相關資料。僅有 6.3%，計 18 所學校，對校外教學地點並未蒐集相關資料。由此可見臺中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對於地點都會先行加以瞭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對校外教學地點熟悉度統計如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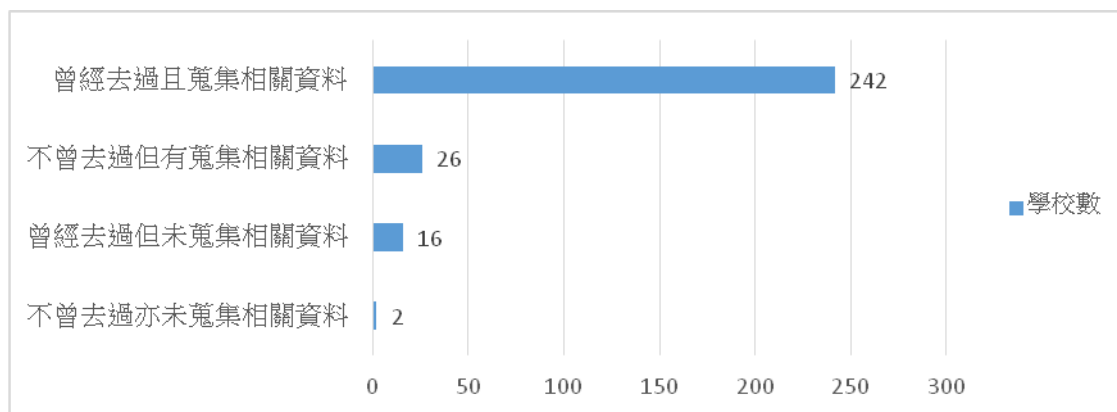


圖 5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對校外教學地點之熟悉度統計

(六) 校外教學活動流程以「定點式：一次只在一個主要地點進行校外教學」為主：

臺中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所採取的活動流程是以「定點式：一次只在一個主要地點進行校外教學」為主，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161 所學校，占 56.3%。而以「多點式：一次安排兩個以上的活動地點，地點間以專車接送」的活動流程，則有 43.7%，計 125 所學校採用，而這些學校通常安排的校外教學天數大都超過一天以上。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流程地點統計如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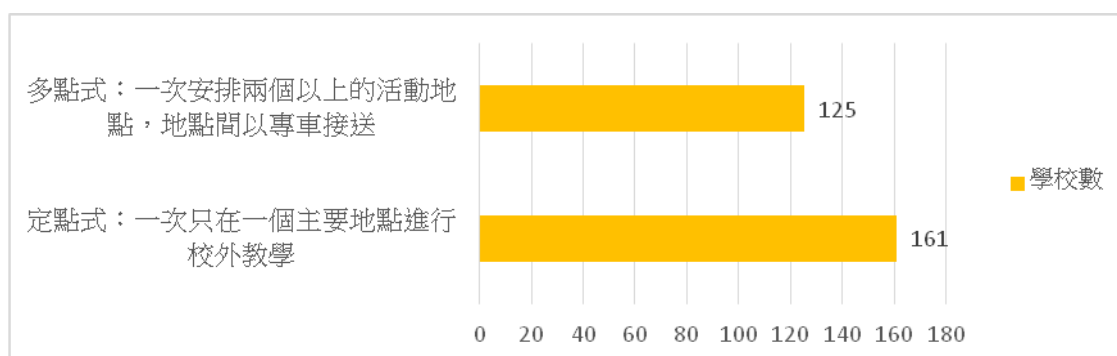


圖 6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流程統計

(七) 校外教學主要交通工具是遊覽車：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採用的交通工具主要是以「遊覽車」為主，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281 所學校，高達 98.3

%。這可能是因為本次調查的校外教學是以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招標案，而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校外教學活動，通常參與學生人數較多，而且一般校外教學景點，大眾交通工具比較不容易到達，或是時間較能掌控，因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會以「遊覽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主要交通工具統計如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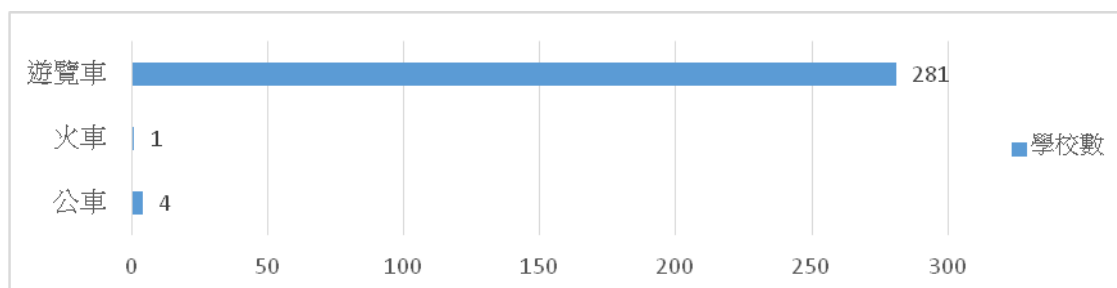


圖 7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交通工具統計

(八) 校外教學活動時間主要是以「一天」最多：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活動時間，主要是以「一天」最多，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200 所學校，占 69.9%。其次則是「二天」，有 17.8%，計 51 所學校。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時間統計如下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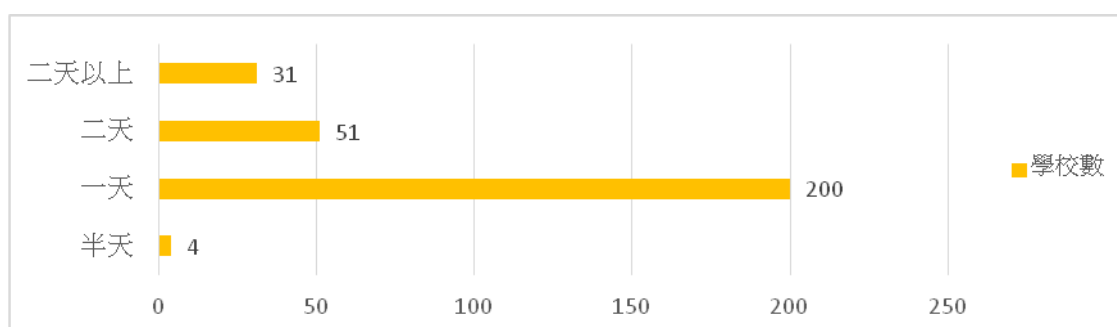


圖 8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時間統計

(九) 校外教學辦理時間都是在平常教學日辦理：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的時間，依據本次調查結果顯

示，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全數都是在平常教學日辦理。這可能是因為於平常日辦理，相關景點比較不會有其他遊客，容納量可以比較大，而且旅遊成本也比較可以降低。唯廠商代表於焦點座談時表示，學校校外教學雖於平常日進行，但都集中在星期二及星期五，有時也會產生旅遊景點無法容納，進而導致師生對於校外教學廠商提供的品質有所責難（2014/09/05，M7，焦）。

（十）每位學生每次繳交的活動費用以 501-1000 元為最多：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每位學生平均一次繳交的活動費用，以 501-1000 元為最多，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151 所學校，占 52.8%。其次「1000 元」以上，則有 82 所學校，占 28.7%。經交叉分析發現，學生繳交費用超過 1000 元以上的 82 所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時間都是二天以及二天以上，也就是因為天數較長，所以學生繳交費用也相對較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學生平均一次繳交的活動費用統計如下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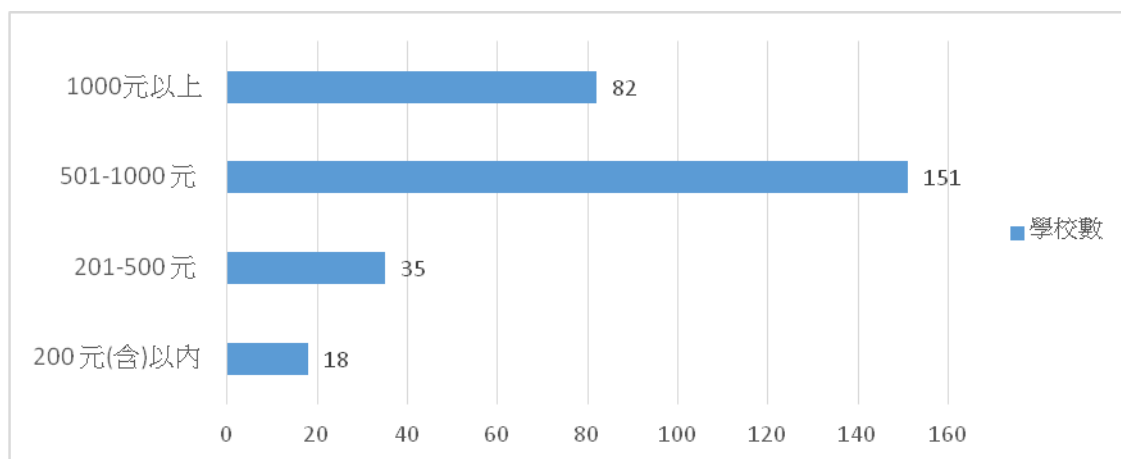


圖 9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學生平均一次繳交費用統計

依據上述研究發現，臺中市各級學校在進行校外教學時，每位學生每次繳交的費用大多超過 500 元，然而學校補助教師差旅費，一天

最多 400 元，這之間的差額究竟由什麼樣的經費去支應？教育局應可以再進行深入瞭解（2014/09/05，G2，焦）。

（十一）校外教學主要教學方式主要是以「由教師帶領學生親自教學」：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主要是以「由教師帶領學生親自教學」之教學方式為最多，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176 所學校，占 61.5%。「由當地解說員帶領解說」的教學方式則是居次，有 75 所學校，占 26.22%。

而有 6 所學校表示其校外教學教學方式是由旅行社之領隊進行解說。另分析五位得標臺中市校外教學採購案之廠商訪談資料中也發現，得標廠商表示，參與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招標時，學校會要求旅行社所提供的領隊，要負責景點解說以及協助帶隊教師進行學生安全照顧（2014/08/04，M1，訪；2014/08/06，M3，訪；2014/08/07，M4，訪；2014/08/08，M5，訪；2014/09/05，M6，焦；2014/09/05，M7，焦）。由問卷調查以及廠商訪談資料對照比較，雖然廠商質性訪談僅有進行五位，與問卷調查數量上有差距，不過這也凸顯學校端與廠商端對於教學方式看法的差異。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主要教學方式統計如下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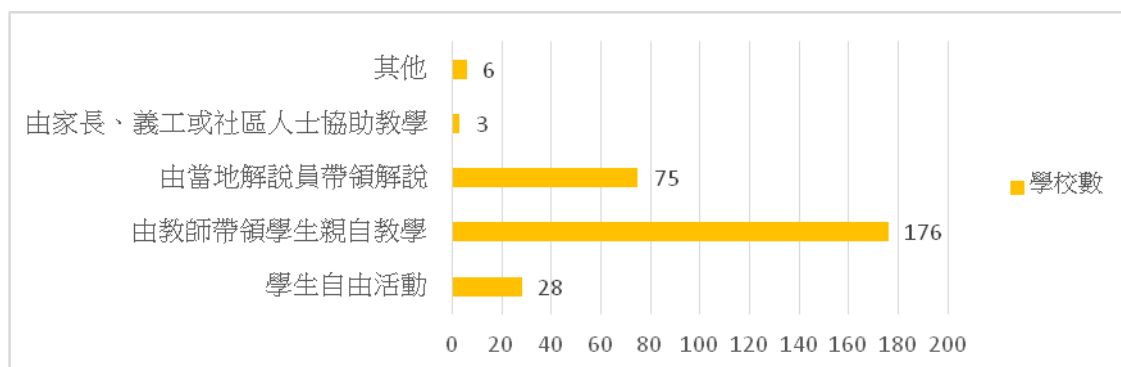


圖 10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主要教學方式統計

(十二) 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方式主要是以「學校相關經費支出(如出差旅費等)」：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之費用究竟由何種方式支應，也是本次調查的重點。經問卷調查發現，學校針對參與校外教學的隨隊教師與工作人員之費用，主要是以「學校相關經費支出(如出差旅費等)」為最多，在填答的 286 所學校中，有 239 所學校，占 83.6% 的學校以此種方式支應。而有 12 所學校表示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方式是由教育局補助、家長會費、及申請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支應。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方式統計如圖 11。研究結果顯示所有學校對於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方式皆依照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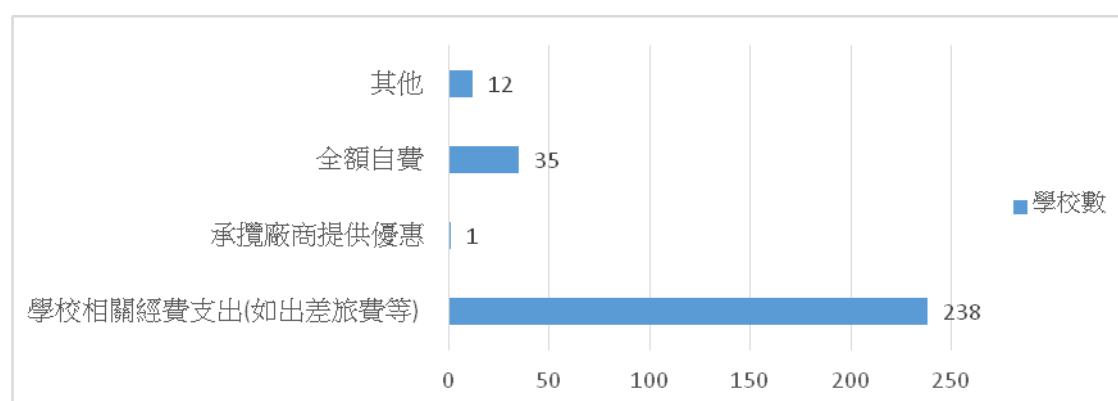


圖 11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方式統計

另外本研究也調查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其費用應如何支應進行調查，在填答的 414 名教師中，有 300 名教師，占 72.46%，認為應該由學校相關經費（如出差旅費等）支應。「由承攬廠商提供優惠吸收」則是居次，有 57 所學校，占 13.77%。然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4 年 2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11923 號函檢附「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

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紀錄」，其中決議四「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相關隨行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以避免廠商將隨行人員費用納入額外給付事項，造成可能影響活動品質或學生權益。」指此決議其實已經明確指出不得廠商提供優惠吸收，可見部分學校端對此規定並不十分清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認為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方式統計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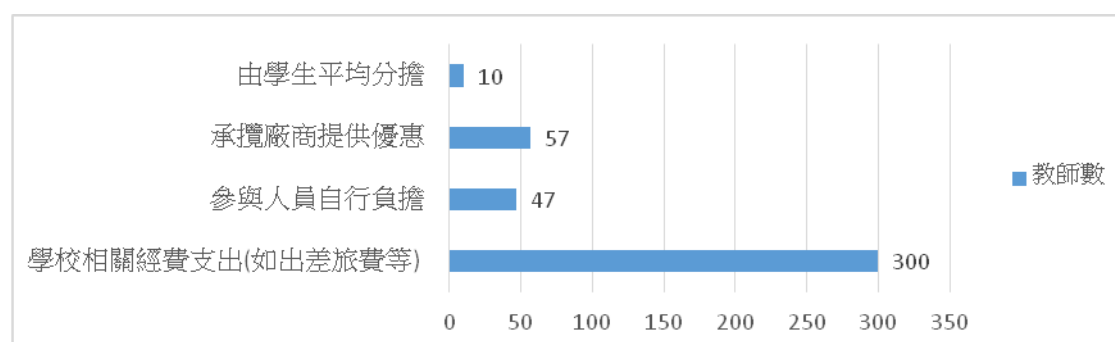


圖 12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方式統計

惟另經由五位得標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案之廠商訪談資料中發現，得標廠商表示，參與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招標時，學校有時會表示因為學校相關經費短絀，希望廠商能優惠隨隊教師與工作人員（2014/08/04，M1，訪；2014/08/04，M2，訪；2014/08/06，M3，訪；2014/08/07，M4，訪；2014/08/08，M5，訪）。

此外，研究者於問卷中設計請校外教學採購承辦人員可以針對招標工作之困難提出意見，有 7 所學校反應，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經費，教育局要求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但學校相關費用根本無法支應一次校外教學隨隊人員的費用，通常不是由家長會、教師會支出，就是請廠商優惠，然而請廠商優惠似乎又違反規定，而家長會及教師會也認為此筆經費應該由教育局補助。可見此問題應該是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所面對的一大困難之一。另焦點座談時，與會的校長代表以及

教師代表也認為校外教學隨隊人員的費用是校外教學活動辦理需要面對的主要困難（2014/09/05，P1，焦；2014/09/05，P2，焦；2014/09/05，T1，焦）。

另外，研究者探詢四位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未列入研究對象，僅係查核對照），四位教師均表示，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並未繳交任何費用，而且也不曾提出差旅費之申報，經教育局代表說明主要是此經費都由學校代為處理，所以教師並不清楚（2014/09/05，G4，焦）。

（十三）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招標時之困難：

為瞭解學校承辦校外教學採購人員對於招標時所遭遇之困難，本研究同時調查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招標時遇到的困難提出說明，經彙整提出意見的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招標時遭遇的困難歸納有以下六項。

- 1、當學校學生人數少時，校外教學活動經費常介於十萬招標的門檻上下，一旦超過，即要以招標方式辦理，徒增行政作業程序與時間、人力的耗費。
- 2、若是預算金額剛好在十萬多元，廠商經常會評估利潤不足，而不願意投標，因而常有流標之現象。或是參與廠商數較少，學校無法從中挑選優質廠商。
- 3、招標方式採最低標，活動品質常受影響，廠商規劃的路線與學校教師需求常無法配合；採最有利標，容易被質疑有綁標的狀況，造成許多行政作業與活動規劃困擾。
- 4、因近幾年物價調漲，進行校外教學之成本變高，廠商報價都偏高，然而調漲費用對於學生負擔又加重，因此經常兩面不討好，學校因而索性不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 5、基於採購預算限制，契約總價設定上限，致學生參加人數受限，影響學生參與校外教學之權益，以及部分教師抗議。此外，隨隊教師或學校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會排擠學校經

費，因此會計室會要求人數限縮，但業務單位考量學生安全需增加隨隊人員陷入兩難。甚至部分學校經費拮据，校外教學每位隨隊教師或校方工作人員參與活動的費用幾乎無力籌措，因而不辦理校外教學。

6、大型學校因學生人數較多，然而教育局又規定不得到遊樂區，致使可以容納學生活動的場所也遭到限制，徒增招標工作的複雜度。

三、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決策模式現況

目前學校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多半為學校原先預期舉辦的學期，由相關教師提出適當地點範圍及時間等條件，學校再透過採購招標的方式，讓有意願承攬的旅行業者規劃活動行程後提出企畫書，再由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決策後，選取符合需求的旅行業者。此類決策行為為組織購買決策，應為理性決策，加上由消費者決策行為模式來看，消費者於產品消費後，會對於消費產品產生滿意度及其再購意願。而理性決策應不會有衝動購買行為及不理性購買作為。故理性決策程度愈高所做出之校外教學決策，除著重於活動本身的高度滿意度外，應該也會彰顯校外教學的教育意義。

本研究係採取網路調查問卷，蒐集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承辦人員之意見，藉以瞭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決策模式之現況。

(一)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決策程度屬於高度理性決策：

此次調查共計有 286 所學校校外教學承辦人員填答，調查結果彙整如表 6。由於校外教學決策問卷係為五點量表（問卷中的第二題與第五題採反向計分），轉換為三層次決策程度，1.00-2.33 分為低度理性決策、2.34-3.67 分為一般理性決策、3.67-5.00 分為高度理性決策。由表 2 中得知，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決策程度整體得分為 4.11 分，屬於「高度理性決策」。

分析各題項的符合程度，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承辦人員表示皆在「一般理性決策」層級以上。對於「校外教學決策開始時，決策者對問題有充分的認識與瞭解」得分最高，平均分數為 4.42 分，達「高度理性決策」；而「在決策過程中，會考慮到承攬廠商可能的反應動作（如給學生的優惠方案等）」得分最低，平均分數為 3.28 分，僅達「一般理性決策」層級。

針對得分最低的項目，或許是因為若決策者考量承攬廠商的意見，可能會有招標作業不公的情事產生。然而，採購過程若要順利，有時也得考量承攬廠商的意見，畢竟學校辦理招標作業，不可能只能一味的滿足買方市場的需求，有時還是得兼顧買賣雙方的需求，才能滿足理性決策的目標。

表 6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決策模式分析 (n=286)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備註
校外教學決策開始時，決策者對問題有充分的認識與瞭解	4.42	.685	最高
校外教學方案的擬定不是由少數持相同意見的人所決定	4.06	1.043	
決策者對於提出的校外教學方案，依照客觀的標準（風險、獲利、損失等）來進行評估	4.20	.786	
決策者對提出的校外教學方案，均能充分了解方案的內容及結果	4.41	.636	
最後選定的校外教學方案，是決策者最喜愛的方案，而非最適校外教學方案	3.91	1.182	
在決策過程中，會考慮到承攬廠商可能的反應動作（如給學生的優惠方案等）	3.28	1.096	最低
校外教學決策開始時，決策者對此決策能達成的目標有明確期望	4.07	.796	
校外教學方案的擬定，經由每個成員透過多次的正式討論所決定	4.24	.756	
對於提出的校外教學方案，經常依少數決策者主觀的判斷來決定優先順序	4.07	1.029	
決策者在進行方案設計時，會儘可能的找出相關的備選方案	4.12	.709	
決策者最後選定的校外教學方案，是在客觀標準下最適合的方案	4.30	.682	
決策者對於校外教學有關的資料蒐集均充分、齊全	4.29	.682	
整體	4.11	.485	

(二)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之校外教學採購決策模式都屬於高度理性決策：

為瞭解不同學習階段的臺中市學校校外教學決策模式的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考驗，探究國小與國(高)中，對於校外教學採購之決策程度的差異情形。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校外教學採購決策程度教師對於學校校外教學滿意度之差異分析如表 7。由表 7 中可知， t 值為 .377，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之校外教學採購決策模式都屬於高度理性決策模式，彼此之間並無差異。

表 7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校外教學採購決策程度 t 考驗摘要

層面	國小 (n=215)		國(高)中 (n=71)		t (df=28 4)	p	95%CI	
	M	SD	M	SD			LL	UL
理性 決策 程度	4.12	.47	4.10	.52	.377	.706	-.106	.156

四、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校外教學的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學校規劃辦理校外教學，無非是想藉由該項活動將課程學習內容延伸至學校外，同時也提供教師不同的教學資源。然而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於學校規劃辦理的校外教學活動之期望程度，以及實施後之滿意度為何？以及期望度與滿意度之間是否有所差異？

本研究嘗試以網路調查問卷，蒐集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每校二名教師之意見，藉以瞭解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之期望程度與滿意度之現況。

(一)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屬「高期望與高滿意」：

此次調查，針對共計有 414 名教師填答，調查結果彙整如表 8。由於教師對校外教學的期望與滿意度問卷係為五點量表，經轉換為三層次模式，1.00-2.33 分為低度期望或不滿意、2.34-3.67 分為中度期望或中度滿意、3.67-5.00 分為高度期望或高度滿意。

由表 8 中得知，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程度得分為 4.22 分，滿意度得分也是 4.22 分，屬於「高期望與高滿意」。

分析各題項，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在期望度與滿意度皆在「高度期望」與「高度滿意」的層級之上。而在「我可以參與校外教學決定」此題項的期望度與滿意度都是得分最高，平均分數分別為期望度 4.38 分、滿意度 4.36 分；而「我對於餐廳準備的菜餚口味」得分最低，平均分數分別為期望度 3.98 分、滿意度 3.96 分。

表 8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現況分析 (n=414)

題項	期望程度	滿意度	備註
我可以參與校外教學地點的決定	4.38	4.36	最高
我對於校外教學景點的路線規劃與安排	4.29	4.30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景色風光	4.22	4.25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趣味性	4.20	4.23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在具有地方特色方面	4.22	4.22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環境安全	4.30	4.31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容納量	4.28	4.24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與教學內容結合程度	4.21	4.19	
我對於司機或交通服務人員服務的禮貌與禮節	4.25	4.29	
我對於交通設施的舒服合適程度	4.25	4.25	
我對於交通設施的清潔與衛生	4.26	4.28	
我對於交通規劃的時間準確情形	4.27	4.28	
我對於餐廳服務人員服務的禮貌與禮節	4.14	4.13	
我對於餐廳的清潔與衛生	4.08	4.07	
我對於餐廳準備的菜餚口味	3.98	3.96	最低
我對於住宿地點的舒服合適程度	4.24	4.23	
我對於住宿地點入住時的便利程度	4.24	4.25	
總平均	4.22	4.22	

至於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的期望度與滿意度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經由成對樣本 t 考驗（詳如表 9）及相關分析發

現（詳如表 10），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的期望度與滿意度之間為同質性，而兩者之間為高度正相關，亦即高度期望同時也帶來高度滿意。

表 9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差異分析 *t* 考驗摘要

層面	期望度 (n=414)		滿意度 (n=414)		<i>t</i> (df=413)	<i>p</i>	95%CI	
	<i>M</i>	<i>SD</i>	<i>M</i>	<i>SD</i>			<i>LL</i>	<i>UL</i>
期望- 實際	4.22	.43	4.22	.47	-.179	.859	-.021	.018

表 10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相關分析

層面	期望度	滿意度
期望度	-	.903**
滿意度	.903**	

***p* < .05

（二）臺中市立國小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及滿意程度顯著高於國（高）中之教師：

為瞭解不同學習階段的臺中市立學校教師對校外教學的期望與滿意度的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考驗，探究國小與國（高）中，對於校外教學採購之期望度與滿意度的差異情形。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教師對校外教學的期望度差異分析如表 11，而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教師對校外教學的滿意度差異分析如表 12。

由表 11 中可知，期望程度 *t* 考驗之 *t* 值為 2.932，達顯著水準。表示臺中市立國小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程度顯著高於國（高）中之教師。此一結果或許是因為國小教師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一般皆為級任教師，而國（高）中因為是分科教學，校外教學規劃工作不見得每位教師皆能參與，因此國小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期望程度才會高於國（高）中教師。

表 11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教師對校外教學之期望差異程度 *t* 考驗摘要

層面	國小 (n=315)		國（高）中 (n=99)		<i>t</i> (df=412)	<i>P</i>	95%CI	
	<i>M</i>	<i>SD</i>	<i>M</i>	<i>SD</i>			<i>LL</i>	<i>UL</i>
期望程度	4.26	.43	4.11	.39	2.932***	.004	.048	.241

*** $p < .01$

另由表 12 中可知，滿意度 *t* 考驗之 *t* 值為 2.245，也達顯著水準。表示臺中市立國小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滿意程度也顯著高於國（高）中之教師。此一結果應該與期望程度之原因一致，也就是因為國小教師辦理校外教學時，一般皆為級任教師，而國（高）中因為是分科教學，校外教學工作實施不見得每位教師皆能參與，因此國小教師參與校外教學程度高，對於校外教學實施狀況應該會比國（高）中教師清楚，因此滿意程度才會高於國（高）中教師。

表 12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教師對校外教學之滿意度 *t* 考驗摘要

層面	國小 (n=315)		國（高）中 (n=99)		<i>t</i> (df=412)	<i>P</i>	95%CI	
	<i>M</i>	<i>SD</i>	<i>M</i>	<i>SD</i>			<i>LL</i>	<i>UL</i>
滿意度	4.25	.48	4.13	.43	2.245**	.025	.015	.226

** $p < .05$

五、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對校外教學屬於高期望與高滿意

學校規劃辦理校外教學，學生是主要的實施對象及參與者。而校外教學之進行目標，主要即是讓學生印證課堂所學，同時也讓學習內容延伸至學校外。然而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對於學校規劃辦理的校外教學活動之期望程度，以及實施後之滿意度為何？以及期望度與滿意度之間是否有所差異？

本研究嘗試以網路調查問卷，蒐集臺中市立各國（高）中每校二名學生之意見，藉以瞭解臺中市立各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之

期望程度與滿意度之現況。

此次調查，針對共計有 150 名學生填答，調查結果彙整如表 13。由於學生對校外教學的期望與滿意度問卷係為五點量表，經轉換為三層次模式，1.00-2.33 分為低度期望或不滿意、2.34-3.67 分為中度期望或中度滿意、3.67-5.00 分為高度期望或高度滿意。

由表 13 中得知，臺中市立各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期望程度得分為 4.15 分，滿意度得分是 4.16 分，屬於「高期望與高滿意」。

分析各題項，臺中市立各國（高）中學生在期望度與滿意度皆在「高度期望」與「高度滿意」的層級之上。在「我對於司機或交通服務人員服務的禮貌與禮節」此題項的期望度得分為最高，平均分數為 4.25 分；在「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環境安全」此題項滿意度得分最高，平均分數為 4.13 分。

至於「我對於住宿地點的舒服合適程度」在期望度與滿意度都是得分最低，平均分數分別為期望度 3.89 分、滿意度 3.82 分。至於此題期望度與滿意度會最低，應該是因為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時，住宿一定是超過一天以上的行程，而一般學生住宿大都是 4 到 6 人或甚至更多人住同一間，因而住宿品質比較不容易維持。

表 13 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現況分析 (n=150)

題項	期望程度	滿意度	備註
我可以參與校外教學地點的決定	4.14	4.02	
我對於校外教學景點的路線規劃與安排	4.16	4.05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景色風光	4.11	4.17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趣味性	4.16	4.23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在具有地方特色方面	4.15	4.13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環境安全	4.22	4.31	滿最高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的容納量	4.11	4.16	
我對於校外教學地點與課堂學習內容結合程度	4.08	4.11	
我對於校外教學可以提升學習成效	4.13	4.13	

我對於司機或交通服務人員服務的禮貌與禮節	4.25	4.28	期最高
我對於交通設施的舒服合適程度	4.19	4.23	
我對於交通設施的清潔與衛生	4.19	4.18	
我對於交通規劃的時間準確情形	4.19	4.22	
我對於餐廳服務人員服務的禮貌與禮節	4.07	4.08	
我對於餐廳的清潔與衛生	4.04	4.01	
我對於餐廳準備的菜餚口味	4.20	4.34	
我對於住宿地點的舒服合適程度	3.89	3.82	最低
我對於住宿地點入住時的便利程度	4.14	4.17	
總平均	4.15	4.16	

而臺中市立各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的期望度與滿意度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經由成對樣本 *t* 考驗（詳如表 14）及相關分析發現（詳如表 15），臺中市立各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的期望度與滿意度之間為同質性，而兩者之間為高度正相關，亦即高度期望同時也帶來高度滿意。

表 14 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差異分析 *t* 考驗摘要

層面	期望度 (n=150)		滿意度 (n=150)		<i>t</i> (df=149)	<i>p</i>	95%CI	
	<i>M</i>	<i>SD</i>	<i>M</i>	<i>SD</i>			<i>LL</i>	<i>UL</i>
期望- 實際	4.15	.56	4.16	.56	-.615	.539	-.050	.026

表 15 臺中市立國（高）中學生對於校外教學期望度與滿意度相關分析

層面	期望度	滿意度
期望度	-	.911 ^{***}
滿意度	.911 ^{***}	

^{***} *p* < .001

六、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態度與滿意度分析

家長是教育合夥人，家長對於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對於學生學習是否有提供幫助？以及家長對於學校進行校外教學的滿意度為何？這

也是本研究關注之處。為瞭解上述問題，本研究此次也藉由網路調查問卷，蒐集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每校二名家長之意見，藉以瞭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於學校進行校外教學的態度，以及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後的滿意度。

(一)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高度認同校外教學之實施：

此次調查，針對共計有 414 名家長填答，調查結果彙整如表 16。由於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態度係為五點量表，為利討論，經轉換為三層次模式，1.00-2.33 分為低度認同、2.34-3.67 分為中度認同、3.67-5.00 分為高度認同。

由表 16 中得知，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態度得分為 4.40 分，屬於「高度認同」。亦即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皆高度認同校外教學在教學活動所扮演的功能。

另分析校外教學態度各題項，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態度皆在「高度認同」的層級之上。在「校外教學能增進學生與同儕及老師互動情形」此題項的得分為最高，平均分數為 4.52 分。

表 16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校外教學態度分析 (n=414)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備註
校外教學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4.38	.840	
校外教學能幫助學生獲得知識	4.33	.832	
校外教學能提升學生對於周遭環境的認知	4.43	.765	
校外教學能建立學生對於正當休閒的觀念	4.43	.786	
校外教學能與日常生活結合	4.34	.782	
校外教學能增進與學生與同儕及老師互動情形	4.52	.732	最高
校外教學能增進學生獨立主動的能力	4.32	.794	最低
校外教學是一項具有意義的活動	4.46	.767	
整體態度	4.40	.660	

(二) 臺中市立國小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認同態度顯著高於國(高)中之家長：

然而不同學習階段的學校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為瞭解不同學習階段的臺中市立學校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態度的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考驗，探究國小與國（高）中家長，對於校外教學態度之差異情形。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態度差異分析如表 17。

由表 17 中可知，不同學習階段別的學生家長對於校外教學態度 *t* 考驗之 *t* 值為 2.814，達顯著水準。表示臺中市立國小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態度顯著高於國（高）中之家長。此一結果或許是因為國（高）中家長在此階段比較重視學生的升學及在校學業成績，對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態度，雖然高度認同，但是跟國小家長無須擔心學生的升學問題比較起來顯然比較低。

表 17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學生家長教師對校外教學之態度 *t* 考驗摘要

層面	國小 (n=312)		國（高）中 (n=102)		<i>t</i> (df=412)	<i>p</i>	95%CI	
	<i>M</i>	<i>SD</i>	<i>M</i>	<i>SD</i>			<i>LL</i>	<i>UL</i>
整體 態度	4.46	.668	4.23	.725	2.814***	.005	.066	.372

*** $p < .01$

（三）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皆高度滿意學校所辦理的校外教學活動：

此次調查，針對共計有 414 名家長填答，調查結果彙整如表 14。由於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滿意度係為五點量表，為利討論，經轉換為三層次模式，1.00-2.33 分為不滿意、2.34-3.67 分為中度滿意、3.67-5.00 分為高度滿意。

由表 18 中得知，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滿意度得分為 4.27 分，屬於「高度滿意」。亦即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皆高度滿意學校所辦理的校外教學活動。另分析校外教學滿意度各題項，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態度皆在「高度滿意」的層級之上。在「校外教學活動的安全性」此題項的得分為最高，平均分數為 4.35 分；而在「校外教學各項費用活動的合理性」此題項得分較低，平均分數為 4.16 分。

雖然家長對於校外教學活動表達高度滿意，但是從最低得分是經費的角度探析，可以瞭解學生家長還是希望校外教學活動經費能更合理，甚至更便宜。從學校採購承辦人員的意見表達中，也可以看到這樣的回饋意見，也就是家長希望校外教學活動經費可以減輕家長的負擔，然而招標過程中，廠商也會從經營成本去考量，因此會造成校外教學活動規劃的難題。降低經費，沒有廠商願意投標；提高合理活動成本，家長又會有意見，進而要學生不要參加，讓校外教學活動成效打折扣。然而從焦點座談廠商回饋意見，其實廠商也希望讓校外教學活動經費可以更合理，不過學校經常要求一班一車，甚至一班一導遊，這些都會拉高校外教學的成本，尤其現在少子化，一班大都只有 20-25 人左右，但學校不願意併車，這樣很難降低校外教學成本（2014/09/05，M6，焦；2014/09/05，M7，焦），若是採用固定費用，且學校願意併車，且導遊解說學校也能分擔，校外教學費用應可降低。

表 18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家長對校外教學滿意度分析 (n=414)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備註
校外教學活動的安全性	4.35	.727	最高
校外教學安排的內容多樣性	4.22	.762	
校外教學各項活動費用的合理性	4.16	.824	最低
校外教學活動安排的適當性	4.31	.757	
校外教學地點提供校外教學相關資訊內容的正確性	4.31	.741	
校外教學地點可提供教師教學課程資源的豐富性	4.24	.780	
整體滿意度	4.27	.661	

(四)臺中市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

此外，不同學習階段的學校家長對於校外教學的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為瞭解不同學習階段的臺中市立學校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滿意度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考驗，探究國小與國（高）中家長，對於校外教學態度之差異情形。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態度差異分析如表 19。

由表 19 中可知，不同學習階段別的學生家長對於校外教學態度 *t* 考驗之 *t* 值為 2.814，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臺中市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家長的滿意度並無差異，兩者皆是高度滿意學校的校外教學活動。

表 19 臺中市立國小與國（高）中學生家長教師對校外教學之滿意度 *t* 考驗摘要

層面	國小 (n=312)		國（高）中 (n=102)		<i>t</i> (df=412)	<i>P</i>	95%CI	
	<i>M</i>	<i>SD</i>	<i>M</i>	<i>SD</i>			<i>LL</i>	<i>UL</i>
整體 態度	4.36	.717	4.32	.760	.465	.642	-.125	.202

肆、業務稽核結果與討論

一、稽核模式概述

(一) 召開稽核相關會議

1、主題擇定會議：

業務稽核項目之擇定，非任意為之即可辦理，主題的選擇一旦有所不當，則恐將使稽核成效大打折扣，甚至流於形式作業，白白耗費大量的人力與時間，爰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特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稽核主題研究會議，藉各人員集思廣義之建言，初步擇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業務為業務稽核項目。

2、廉政研究執行會議

擇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業務為業務稽核項目後，提交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 3 月 6 日所辦理之 103 年度執行業務稽核及廉政研究會議中正式討論，決議後正式確認稽核主題，並協調臺中市各區公所專職政風人員，協助辦理。

(二) 計畫擬定：

事前的詳細規畫，將有助業務稽核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為使工作能順利執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擬定業務稽核實施計畫，於 103 年 4 月 1 日專簽，103 年 4 月 2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展開業務稽核工作。

(三) 稽核範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為每年例行性採購業務，為避免稽核範圍過大，導致人力無法負荷，擇定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期間內所決標 10 萬元以上並已辦理驗收付款完成之校外教學採購案件為稽核範圍，並排除各班級自行辦理之校外教學採購案。

(四) 任務編組：

1、執行及指揮中心

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必要時，協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秘書室、會計室及督學室等單位，指派業務相關或專業人員共同組成。

2、協力成員

為彌補人力上不足，及因應各地距離因素，由臺中市各區公所專職政風人員，協助辦理所轄區域內，市立各級學校之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業務稽核。

(五) 稽核方式：

1、書面稽核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8 日中市教政字第 10300249871 號函，請臺中市各市立學校依所座落區別，提供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期間內所決標 10 萬元以上並已辦理驗收付款完成之校外教學採購案件資料，予臺中市各區公所政風室，辦理採購案書面稽核作業。

2、實地書面稽核

於 103 年 4 月 15 日 14 時 0 分，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1 會議室召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業務廉政研究暨業務稽核會議」，會中提及各區公所政風室專職政風人員，擔任本案稽核人員者，因稽核工作需至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應出示身分資料，供學校查驗無誤後，再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實地書面稽核作業。

稽核項目	書面稽核				
	採購案件			得標廠商	
	學校數	採購案件數		廠商數	得標案件數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		
高中	9	11	10	8	21
國中	55	45	66	11	111
國小	143	3	201	13	204
合計	207	59	277	16*	336
		336			

(*扣除不同級別重複得標廠商家數)

(六) 稽核法令依據：

校外教學採購，除一般採購法令規定外，尚有其特殊之規定，經研蒐後，校外教學採購法令依據，擇其重點如下：

1、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函示

(1) 政府採購法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4)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012030 號函彙整之「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頒訂之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8)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012030 號函彙整之「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 (11) 工程會 92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85010 號函
- (12)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2、行政規則

-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2 月 1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30011048 號函頒修正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2)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00459 號函頒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3、行政解釋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7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40021598 號書函，有關隨隊人員保險事宜。
-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4 月 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2848 號書函，有關教師參與校外教學隨隊經費事宜。
-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有關投保 15 歲以下學生團體旅遊平安險事宜。
- (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30005165 函，有關行前探勘人員費用。
-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11923 號函，有關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紀錄。

4、其他

- (1) 保險法
- (2) 旅行業管理規則
- (七) 期中管制、協調及溝通：

為確實管制、有效協調及溝通，俾能落實本專案稽核工作，經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8 日中市教政字第 1030024987 號函知臺中市各區公所政風室，訂於 4 月 15 日 14 時，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1 會議室召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業務廉政研究暨業務稽核會議」，就業務稽核工作，讓各執行人員展開意見交流、溝通及經驗分享，而針對需協助事項，由執行中心全力配合解決。

二、稽核結果

(一)採購案基本資料分析：

1、稽核學校數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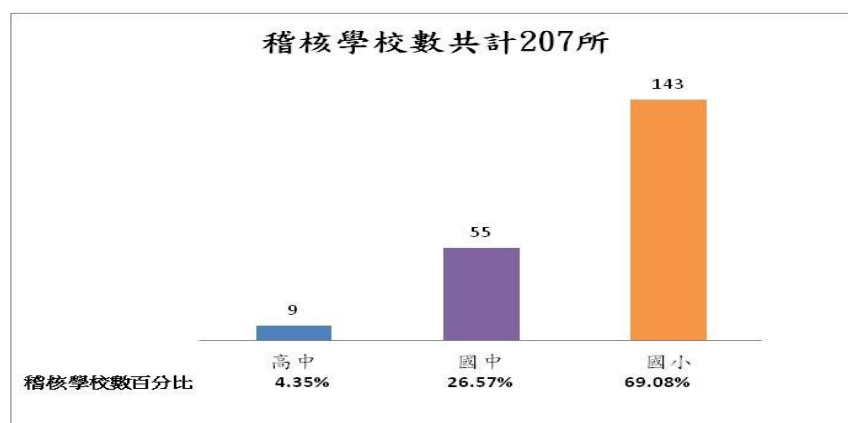
共計稽核 207 所學校、336 件採購案，以各級別區分，述之如下：

(1)稽核學校數：

甲、高中：稽核 9 所，占有稽核學校比例 4.35%。

乙、國中：稽核 55 所，占有稽核學校比例 26.57%。

丙、國小：稽核 143 所，占有稽核學校比例 6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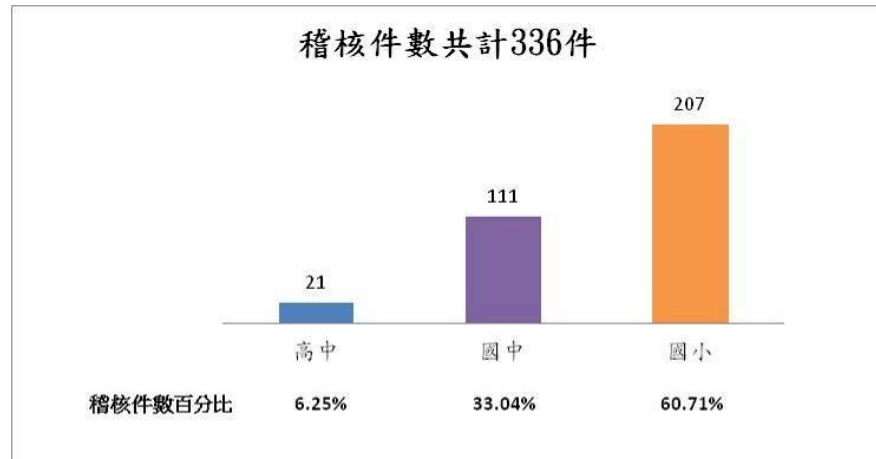


(2)稽核採購件數：

甲、高中：稽核 21 案，佔所有稽核件數比例 6.25%。

乙、國中：稽核 111 案，佔所有稽核件數比例 33.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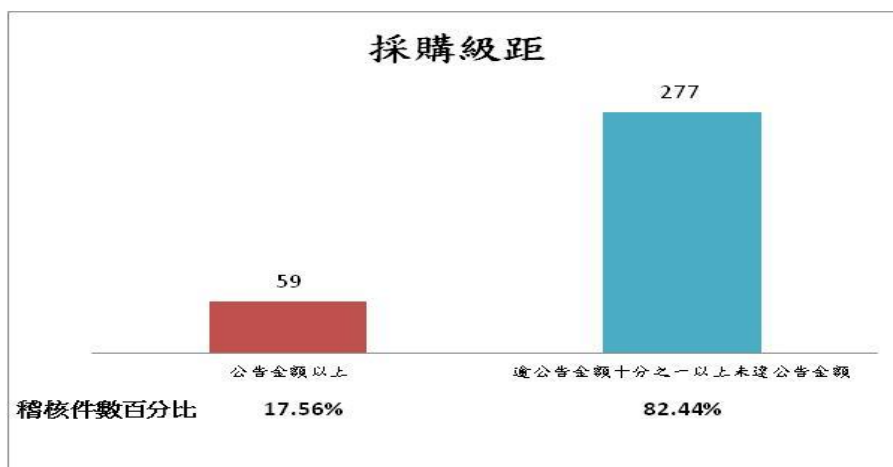
丙、國小：稽核 207 案，佔所有稽核件數比例 60.71%。



2、採購級距

(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共計 59 案，佔所有稽核件數比例 17.56%。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共計 277 案，佔所有稽核件數比例 8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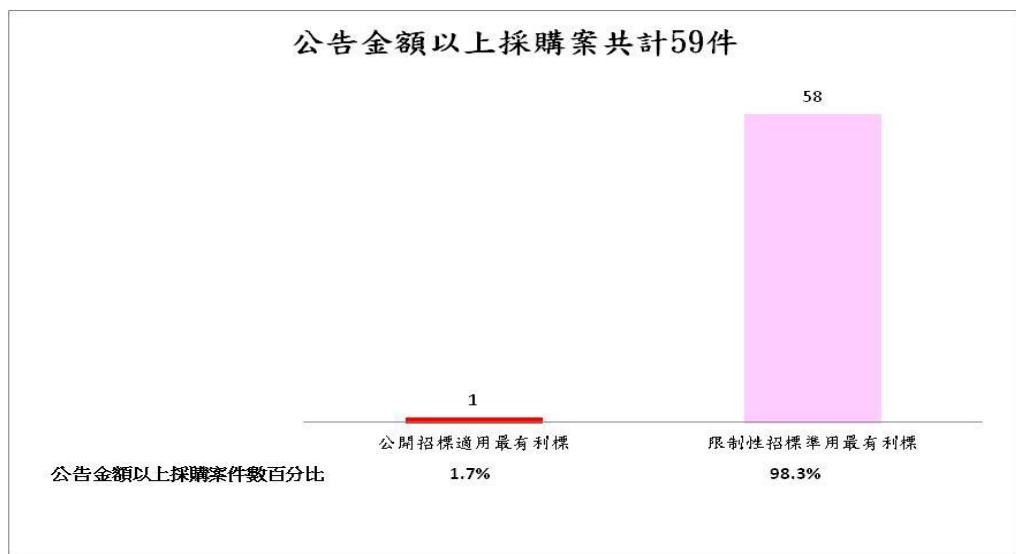


3、招標及決標方式與原則

(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

甲、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並訂有底價最低價決標：共計 1 案，占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數比例 1.7%。

乙、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並訂有底價最低價決標：共計 58 案，占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數比例 98.3%。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全部 277 案皆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並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二) 採購案缺失及建議

經由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提供建議改善，表列如下：

違失態樣及改善建議表

項次	違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計有 8 項違失			
1	招標文件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機關辦理旅遊招標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 條所訂旅行業種類及其經營業務之規定，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1、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012030 號函彙整之「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第 8 項 4、工程會 91 年 10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51120 號函釋 5、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 6、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2	要求廠商為參與活動之師生、行	1、依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旅	1、保險法第 17 條、第 107 條、第 135 條

	<p>政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投保項目需包含每 1 死亡事件給付 200 萬，且未考慮 15 歲以下學生無法獲得身故保險金之問題。</p>	<p>行業責任保險相關旅客權益保護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因此，此項目不宜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履行，以免造成保險契約無效。關於學生參加校外教學之旅遊平安險，尚無法源依據強制要求學生本人或家長必須投保，建議可於家長同意書中，增列由家長勾選是否同意由學校依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辦旅遊平安險及其保險金額，經學生及家長簽名，由學校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代為洽辦投保事宜，較為妥適。</p> <p>2、依保險法第 107 條，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復依同法第 135 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因此，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p>	<p>2、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p>
--	--	--	---

		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² 故學校為參與活動的師生、行政人員安排旅行平安保險時，可能會面臨 15 歲以下學生無法獲得身故保險金給付，建議安排旅行平安保險時，可選擇旅行期間含意外殘廢及醫療給付之旅行平安保險商品，較能獲得實質之保障。 ³	
3	準用最有利標於招標前未詳細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並未敘明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辦理異質性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應先逐案檢討確有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公告金額以下逾公告金額 1/10 採購案，應敘明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建議可填具「最有利標採購招標案異質性分析評估表」。	1、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2、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4	招標文件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但無明確規範廠商須提供何種資料佐證，例如「過去履約實績」，其	廠商所需提供資料，應由採購機關予以詳列，廠商於投標時，才能完整提供機關所需，以免造成採購爭議；若是無法詳列，也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廠商所提實績，應檢附相關事證，不然只能	契約條款明確性原則

²參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適當保額之建議〉，《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網》。
http://frm.ib.gov.tw/files/13-1003-439_c150.php (103 年 10 月 1 日瀏覽)

³參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組合範例〉，《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網》。
<http://frm.ib.gov.tw/files/11-1003-151.php> (103 年 10 月 1 日瀏覽)

	履約滿意度係由廠商自行敘述，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視為廠商自述事項。	
5	投標須知內仍要求提供印模單文件	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建議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需求部分應予刪除。	89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
6	招標公告載明有後續擴充條款，惟其僅敘明金額及數量而未敘明期間。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而後續擴充期間為機關得確定之事項，應於招標資料內明定，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及契約明確性。	1、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2、契約明確性
7	採購簽呈僅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惟並未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8	路勘費用於招標需求表明訂由得標廠商負責。	辦理校外教學路勘時，其費用應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而非廠商負擔。	103年1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05165號函
二、開標、評選階段—計有13項違失			
1	於辦理遴聘委員之簽辦公文，均未註明為密件，且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等亦未註明。	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二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頒

		<p>依序通知委員。</p> <p>公文於簽辦過程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處理；發函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如委員名單尚於保密階段，應以密件發函，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或可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於招標文件中公布委員名單，此時委員名單無需保密。</p>	<p>訂之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3、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17 點</p>
2	<p>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或逾 50%。</p>	<p>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應高於 20%且低於 50%。</p>	<p>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3 項</p> <p>2、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4 目</p>
3	<p>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p>	<p>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及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應低於 20%。</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p>

4	遴聘家長會委員或家長代表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時，係擔任內聘委員。	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並非學校人員，性質上屬外聘委員，非內聘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012030 號函彙整之「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第 2 項
5	招標文件中有規定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含「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而廠商所提創意或回饋內容與採購標的顯無相關。	創意及回饋，雖由廠商自行規劃，惟需與履約標的有關，以免廠商為討好學校、評選或評審委員，提供與履約標的無關之創意及回饋，進而造成廠商間惡性競爭，而所需費用最後恐還是由學生負擔，進而降低校外教學品質，因此，學校在創意及回饋評選項目，建議可加註「與履約標的不相關之創意及回饋不予計分」，或提醒各評選或評審委員，與履約標的不相關之創意及回饋，不應給分；或可統一由教育局條列「創意及回饋」之項目。	1、工程會 92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85010 號函 2、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
6	初審意見內容未載明相關應記載之事項。	初審意見應載明事項為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7	公開取得企劃書，事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於	訂定底價時機如下：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採分段開標時，應於	1、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第 1 次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惟底價未重予核定。	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2、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定底價。	
8	評選委員成員由代理人出席。	評選委員著重在其專業，藉其專業以評選採購案之優劣，此專業具有專屬性，無法由其他人代為行之，故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該由代理人出席。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六） 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9	以工作小組成員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並為主席，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10	評定最有利標採序位法，惟招標文件未見載明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選項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情形。	評定最有利標採序位法，於招標文件應載明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選項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格之情形。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	招標文件未載明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之處理方式。	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可採取下列方式以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p>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12	<p>評審總表未經參與評審之委員簽名或蓋章。</p>	<p>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一定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p>
13	<p>校外教學採購案，簽文並未敘明評選委員會需遴聘多少成員。</p>	<p>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應成立5-17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可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該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p> <p>2、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17點</p> <p>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p>

三、決標階段—計有 1 項違失

1	廠商投標標單填列之報價為每生單價，且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擬定之底價亦為各年級每位學生參加活動之單價，並非乘上各年級概估人數所得之底價。	機關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且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	<p>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012030 號函彙整之「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第 10 項</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p>
---	---	---	--

四、履約管理、驗收階段—計有 6 項違失

1	學校隨隊教職員所需費用，係由廠商以回饋方式納入免支付項目。	學校隨隊教職員所需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應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p>1、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10 點</p> <p>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4 月 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2848 號書函</p>
2	隨隊教職員納入旅遊平安保險名單內	因學校教職員均有公保，且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亦明文，除有合於該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而納保對象為參加活動之學生，本不及老師，學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7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40021598 號書函</p> <p>2、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p>

		校不得要求廠商將教職員納入旅遊平安保險對象。惟教職員自行額外投保關於旅遊平安險之商業性保險，亦無不可。	
3	驗收紀錄中僅有主驗人員簽章，未見其他人員會同簽認。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1、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4	校外教學採購業務，校外教學活動前，學校無指派實地踏勘人員進行現地訪視。	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6 點
5	驗收時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	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內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再另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政風(督察)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政風(督察)單位得不派員。	1、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13 條 2、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5 條 3、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5 條
6	招標文件要求廠商需投保旅遊平安險，惟廠商驗	1、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	1、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53 條之 1

	<p>收時，檢附資料為旅遊責任保險單。</p>	<p>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而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前述三者有別，招標文件既已敘明為「旅遊平安險」，則廠商不能以旅遊責任保險單代替。</p> <p>2、復依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相關旅客權益保護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關於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對未滿 15 歲之學生投保團體旅遊平安險案，決議如下：</p> <p>(1)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p> <p>(2)另鑑於部分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招標時，可能將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列為履約內容，致旅行社履約困難，請旅行業全聯會彙整機關學校之招標文件，提供教育部參考，俾由教育</p>	<p>2、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p> <p>3、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p>
--	-------------------------	--	---

		部洽請產險公會協助修正為合適之參考範本，供學校參考使用。 3、爰招標文件不宜要求廠商需為參與活動的師生、行政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	
五、資料保留—計有 1 項違失			
1	未將隨隊教職員費用支付憑證，連同採購案專卷保存。	採購案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而付款為契約責任一環，隨隊教職員於校外教學通常亦納入預估參與人數內，並需由學校相關費用支付，故其付款憑證亦需連同採購案專卷保存於指定場所。	1、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六、其他—計有 2 項違失			
1	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學校無召開檢討會。	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11 點
2	校外教學僅擬具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除擬具實施計畫外，應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獲致一定決議後，才得簽報校長核定實施。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4 點

伍、研究建議

一份好的研究報告，不僅在於提出具體數據與結果，若能就研究主題提出良好的改進建議與方向，引導實務界走向一個正確的道路，才能澈底發揮研究報告的功能，以下綜整學術及實務研究結果，提供幾個參考方向，供往後臺中市校外教學採購參考之用：

一、法律面建議

(一)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5點卓參建議放寬，以符實際：

各校辦理校外教學地點選擇，大抵依照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5點例示規定辦理，然實務面，各校或多或少，校外教學地點都曾擇定所謂「遊樂場所」，尤其在「畢業旅行」情況下，更是普遍，而為避免違法疑慮，通常行程內會搭配符合該規定之場所，而依教育理念而言，除五育並重外，社會生活教育亦不可偏廢，在緊張高壓力之社會生活下，「樂」成了現代人日益注重的課題之一，反應在教育方面，則是觀光旅遊科系的興起；在多元教育的課程下，學生能多吸收各方面知識，對其將來人格養成及社會歷練，甚至是職業發展，都會有所助益，且這些所謂「遊樂場所」，現部分亦已積極爭取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故部分地點究純屬遊樂場所，亦或同時具有相關教育性質認證之場所，含一定之教育知識，對學生有所啟發，似無法以單純之二分法切割。基此前提，建議根據上開條文之立法精神，結合學校實際需要，於法條規範範圍內，適度放寬學校擇定校外教學地點之解釋，以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頒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規範對象包含高中生，名稱應予修正，以符法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頒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第 11 點所制訂，而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由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綜合以觀，其規範對象似僅為國中及國小學生，然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頒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3 點，其規範對象尚包含高中學生，二者似容或有所不符，不論基於法位階理論亦或授權性原則，都值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討論後予以確認；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頒之注意事項行政規則名稱為「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修正，惟含括高中階段，似亦有未妥，為符法制，以使臺中市立高中有所依循標準。注意事項名稱應予修正。

二、制度面建議

(一) 經費來源及項目編列的檢討：

有關校外教學採購，學校會產生費用主要在於現地履勘及隨隊人員費用，而此筆費用，學校係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4 月 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2848 號書函說明四，編在差旅費項下核實報支，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辦理，而依本市現況，出差地點在 5-30 公里以內者，每日膳雜費為 200 元、交通費為核實報支；出差地點在 30 公里以上者，每日膳雜費為 400 元、交通費為核實報支；出差在半日以下者，膳雜費折半計算；出差日數在 2 日以上者，除交通及膳雜費外，其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且需提供單據為憑；然以單日全天校外教學所需費用而言，高達 52.8% 學校費用在 501-1,000 元之間，若以差旅費計算後之費用支應，恐有不足。

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紀錄」決議四所述，隨隊人員費用係由「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並無強制規定需編列於差旅費項下。復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30005165 號函說明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行前探勘」相關人員所需費用應由學校負擔，不宜由承攬廠商以任何回饋等名義，提供交通、食、宿等免費或優惠招待，俾免轉嫁給學生，影響活動品質及學生權益。

目前各校考量若將隨隊人員費用編列在其他業務費項下，恐會排擠其他校務預算，以致於編在差旅費項下核實報支。因此，建議學校視課程需要審慎衡酌評估其校務經費等情況後辦理。

（二）標準作業流程的建立：

依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 7 點第 1 項，建議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自訂 SOP 標準作業流程，以切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以為遵循，而此 SOP 作業流程，在各校辦理模式大同小異下，建議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卓參制訂，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召集具有專業學養之學校人員共同研商制訂後，函發各學校參考使用，以符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有效減少及避免採購弊端發生。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業管單位卓參。

（三）聯合辦理制度及資訊平台的建立：

有時學校在辦理校外教學時，各校在辦理時間及地點相仿下，會有不同收費標準，或許是因各校對於校外教學採購時另有不同的附加條件或要求。

若能藉由資訊公開平台，將各校辦理資訊公開化，廣徵其他學校協議後共同辦理，或可節省學校採購行政作業繁鎖流程，在類似「薄利多銷」原則考量下，使廠商願以較低之價格承辦且不影響採購品質；此種作法，對於人數較少之學校，能附隨他校辦理校外教學，對其人力上之負擔，也可望有所減輕。

(四) 廠商考核制度的建立：

評選項目表上，通常會有「廠商履約實績」評分項目，但並未要求廠商就細節項資料提供證明文件，常以廠商過去得標案件數即片面認定「廠商履約實績良好」，然履約「質」與「量」，並非相同概念，若能建立廠商考核制度，區分廠商履約優劣等級，由學校在履約完畢後，於檢討會上同時辦理廠商考核，決定其優劣等級，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上予以公告，則往後各校辦理此類案件時，則可於網站上瞭解廠商履約品質，廠商提供履約實績時，也有明確佐證資料；而廠商為求良好考核，相信在履約過程中，也會盡心盡力，善盡義務。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業管單位卓參。

(五) 旅遊平安險投保作業流程的確立：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有關 15 歲以下學生旅遊平安險，大抵依照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頒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辦理，該保險依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4 月 15 日所召開「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相關旅客權益保護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4，因保險法第 16 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及第 17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決議不宜由旅行業者投保。關於學生參加校外教學之旅遊平安險，尚無法源依據強制要求學生本人或家長必須投保，建議可於家長同意書中，增列由家長勾選是否同意由學校依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辦旅遊平安險及其保險金額，經學生及家長簽名，由學校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代為洽辦投保事宜，較為妥適(未滿 15 歲之學生旅行期間，投保提供意外殘廢及醫療給付之旅遊平

安保險，較能獲得實質之保障)。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業管單位卓參。

(六) 採購交流平台的建置：

由本研究調查發現，各校對於校外教學採購相關規定解釋與認知並不一致，導致所規劃的校外教學活動有品質不佳，或是沒有廠商願意投標的情事發生。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本法雖是規範行政院採購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可比照此法條精神，於網路上成立「採購交流平台」(2014/09/05, S1、S2, 焦)，除可將相關規定明確讓各個學校充分瞭解，學校本身也分享校外教學規劃與採購作業經驗，將相關資訊與經驗於平台上進行分享，讓其他學校可以藉由此平台，進行經驗交流與採購資訊蒐集，同時也可藉由這個平台，建立採購知識管理，讓採購作業更加公平、公正與公開。

三、執行面建議

(一) 規劃新型態的校外教學活動：

學校委由旅遊服務廠商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原以安全管理及活動規劃的適切性為最主要的考量，但日復一日了無創意的行程規劃，如遊樂場一日遊或景點的走馬看花方式，已漸漸無法符合教育趨勢及滿足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校外教學的時代需求。學校應嚴格透過最有利標評選模式，督促旅遊服務業者不再漠視學生校外教學，多元提供創新行程規劃與活動設計，增加寓教於樂與體驗學習的課程，並配合強化服務人員的素質與技能，才能確保服務品質及善盡業者的責任與義務，提昇校外教學成效。

（二）固定價格決標與落實訪價機制的考量：

學校進行校外教學採購，當然都希望買到「物美價廉」的產品，甚至希望廠商能夠有提供多元服務（2014/08/04，M1，訪）。而本研究從問卷調查及廠商訪談中發現，學校因為隨隊教師與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有困難，因而會請廠商是否提供優惠，或是逕行吸收，然而廠商在計算成本時，這些優惠提供或逕行吸收，不會將納入成本的計算嗎？

因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來若是規劃以「固定費用」方式來進行校外教學採購，費用計算一定要將廠商的服務品質以及商譽列入考慮，讓優質的廠商能夠提供高品質的校外教學服務，造福學子。因為雖然採固定費用，有些廠商可能會在服務品質方面動手腳（2014/09/05，M7，焦）。

故或許可考量採用固定價格決標，廠商主利潤已可確定，在能力負擔下，為爭取得標機會，相對會提供較佳之附隨服務；而若採取固定價格決標，在學校端就需嚴格訪價，制訂合理之經費概算，以免底價訂定過高或過低，造成廠商不合理利潤及學生負擔，或是無人投標之窘境。

（三）人我雙方之分際：

採購案執行過程中，或多或少會與廠商有所接觸，過度的交往，會影響採購公平、公正、公開的判斷，在公務執行作為，應嚴守人我分際，這也是「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意旨所在；而在採購招標規劃上，也需區分人我分際，常見學校將自身問題，藉由採購程序，尤其在「創意回饋」或是議價時，將問題丟給廠商處理，就本質論，學校內部問題應由學校內部處理，而非一味要求廠商提供解決之道。

（四）評選項目的審慎規劃：

在採購評選（審）評分表上，應考量校外教學主要目的，妥切規畫各評分項目，並加重其評分比重，以真正能挑選出最優良廠商，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而在各校校外教學本質相同下，建議可由本局建立評選（審）評分表範本，使各校有所依循，也可避免不當之評選項目評選結果，選擇到不良的廠商。

（五）履約時注意事項：

履約階段常見有下列事項，建議如下，或可減輕學生負擔及避免外界不當誤解，建請本局業管單位卓參函發學校查照：

1、遊覽車以 1 車坐滿為原則

現在每一個學校的班級學生人數都不超過 30 人，依據廠商的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回饋結果，有時候學校會要求要一班一台車，一班一個領隊，相對地校外教學費用就會很高，家長看到校外教學費用這麼貴，自己出去玩都不用這麼貴，滿意度就不高。如果能夠把這成本降低，家長滿意度就會增加。

如何把校外教學費用的成本降低，譬如說一個班的學生只有二十五個，如果我們整個學年出去的話，那能夠用併車的方式來進行，到目的地的時候一樣也可以一班一個領隊來帶領的話，就可以降低掉成本。又或者像一日教學的活動，老師都會隨隊，那就不一定要有領隊來隨隊服務。此外，隨隊教師人員用餐菜餚宜予學生一致，以落實校外教學意旨，即能有效減少學生繳交費用之支出（2014/09/05，G1、G2，焦）

2、領隊酌減

在遊覽車 1 車坐滿情況下，可派 1 領隊之模式（最後 1 台車未坐滿不在此限），以減少領隊人員人事成本，因現行部分學校是採 1 班

1 領隊，如此一來，領隊人數較多，廠商成本高，參加人員所繳費用也相對較高。

3、禁止隨隊工作人員或教師用餐時單獨一桌

廠商為討好學校，有時會於用餐時，特別開立獨立空間予隨隊工作人員或教師用餐，甚至會有不同於學生之「特別招待」，然學生與隨隊工作人員或教師所繳費用是相同，不應有差別待遇，建議應與學生共桌用餐，若礙於學生心理感受而不便同桌共餐時，其用餐區（菜餚）也應與學生相同。

四、策進作為建議

針對法律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所提之興革建議事項，是一個大範圍的事項，其所需之改革時間相對亦較久遠，而以現階段而言，可以先針對小範圍之事項，就各權責單位本職權能，辦理如下策進作為：

（一）實施業務稽核檢查：

辦理專案稽核，從中瞭解採購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可能產生疏失及不法情事，落實檢查功能，防制發生弊端。

（二）強化採購案件防弊導正作為：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

（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智能：

加強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智能，嫻熟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鼓勵承辦人參加各項採購法專精講習。

（四）落實廉政教育訓練：

落實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良風氣之宣導作為，並加強採購人員之廉政教育訓練。

五、未來研究面建議

經過了長期的研究過程，遭遇或多或少的困難，若能將此經驗加以傳承，相信能讓後來的研究人員在研究類此研究案時，在品質上能更上一層樓，以下針對本研究，提供幾個經驗分享與建議：

（一）網路與實地問卷的調和：

此次學術界採用網路問卷方式，在時間及便利性方面，是有其利基之處，但其真實性在學理上一直有所爭論，而質性訪談問卷方式，在學理上常為人質疑之處，在於受訪者可能會因為調查者之主導，而導出其所想要的問卷結果，且在時間及便利性上不如網路問卷，如何調和二者利弊，有待往後研究者之突破。

（二）學術與實務的相結合：

不論在學術或實務，都有其專精的地方，雖然本研究試圖結合雙方研究結果，導引出一個共同方向，但彼此在時間上配合度與專業領域的差異，導致彼此之間的合作有所不足，若能在一開始就結合雙方，互補其不足之處，共享彼此資源及人力，則在本研究面向上，相信會有更一層突破。

（三）稽核人員勤前教育：

雖然動員臺中市 29 個區公所專職政風人員，擔任本研究實務面協助人員，但各人員對於校外教學採購，並無深入瞭解，在研究之前，若能透過期前教育，讓各協助人員對研究標的有深度瞭解，則在研究效益上，會更彰顯其成效。

（四）實務研究人員的專職化：

學術研究之所以常凌駕於實務研究，在於其研究人員的專職化，甚至有研究助理協助幫忙，而實務界在主辦本次研究案人員部分，除本研究工作之外，尚有其他業務，且往往處於個人研究情況，勞心勞力之下，對於研究品質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這是相當可

惜的事。

(五) 研究歷程建議：

本研究經由問卷調查、質性訪談、焦點座談進行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調查，因為此項調查屬於廉政研究，學校有可能基於防衛心態，並未能如實將學校狀態實際呈現，建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從事相關調查工作，可以針對廠商也進行一定數量的問卷調查，讓學校與廠商兩方的資料進行對照比較，更能發現相關問題。

陸、結語

鑒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業務時，經常面臨到採購業務經費龐大、參訪住宿、用餐地點及交通規劃安排過度依賴廠商意見，承辦人員因異動頻繁致採購經驗不足及法令認識不清等困難點。因此，透過辦理本項研究，希冀將發現的缺失，提供具體可行改善建議供各校參考，以達到防範採購缺失，並有效提升校外教學品質。

對於校外教學採購，鮮有相關之深入研究案及報告，尤其在合併前、後之臺中縣、市，更是付出闕如，一方面是專業知識的不足、研究人員的缺乏、經費的拮据，因此，本次辦理此項研究，可謂是一項艱難的工作，研究報告雖有不盡完善之處，但經由實務界與學術界的共同努力，相信能引領提攜後進，再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以創造更好的研究結果。

參考文獻

李崑山 (1996)。國民小學戶外教學理論與實務初探。環境教育季刊，29，62-69。

徐治霜 (2006)。臺南市國民小學實施戶外教學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葉依涵 (2008)。彰化縣國小校外教學目的地選擇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縣。

沈六 (1997)。臺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考手冊。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周儒 (2003)。我們需要有意義的戶外學習機制。大自然季刊，12，96-101。

賴淑堯 (2009)。高雄市國民中學校外教學實施決策行為與校外教學決策滿意度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市。